

審閱報告書機制 及常見缺失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4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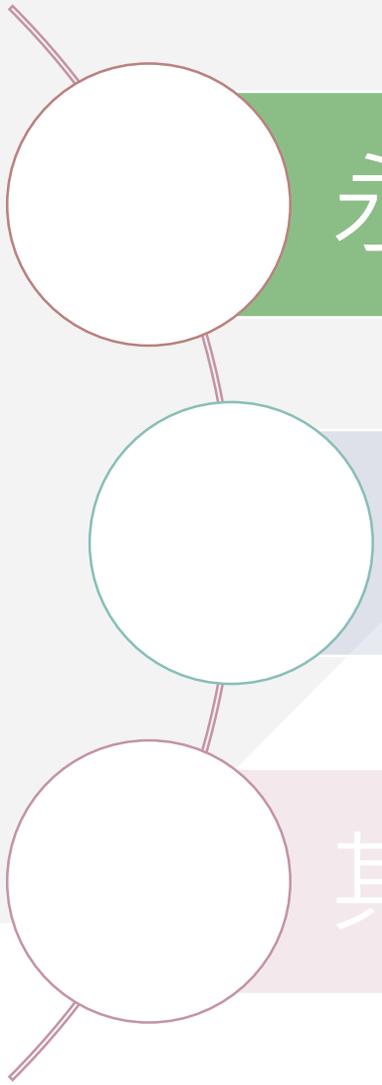
永續報告書編製規定



審閱機制及審閱結果



其他宣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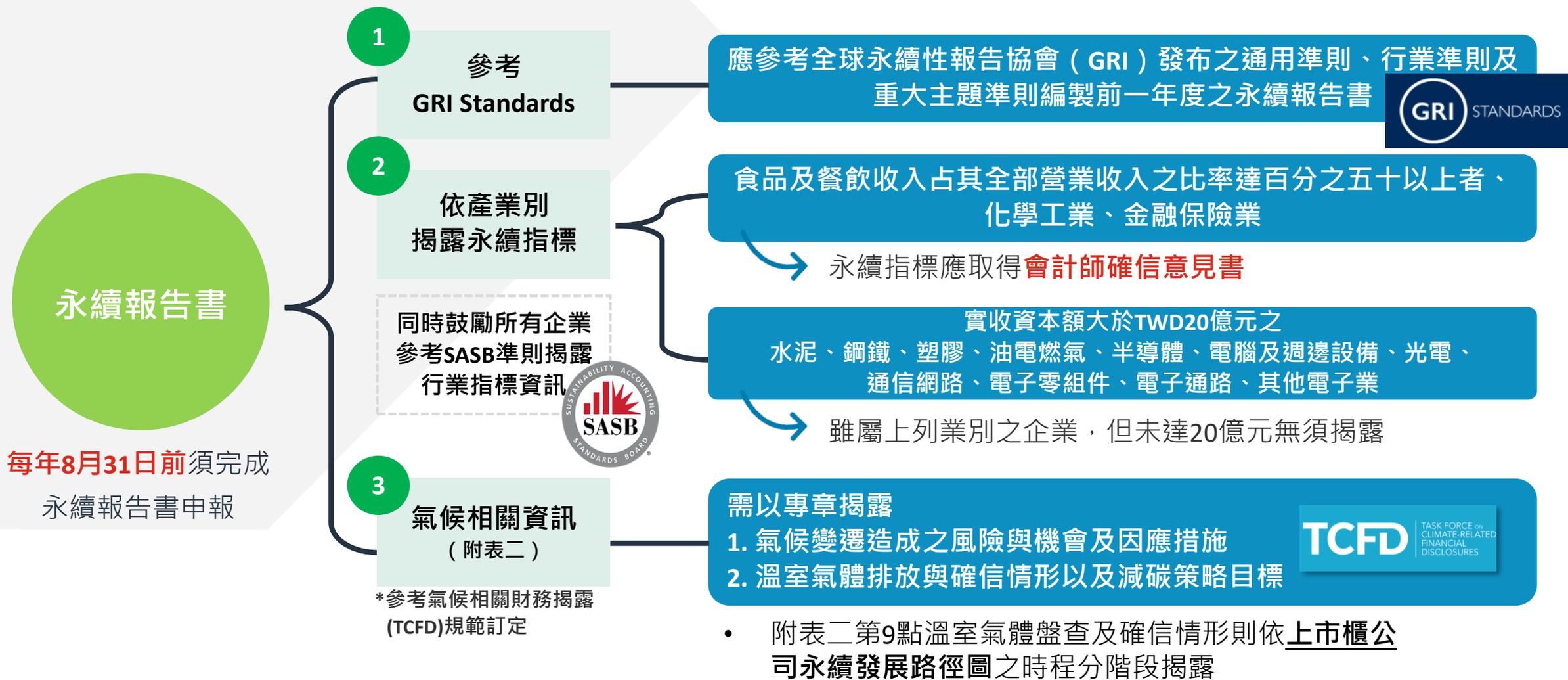


永續報告書編製規定

審閱機制及審閱結果

其他宣導事項

永續報告書編製規定



1 GRI指標

GRI準則內容可至GRI官網查詢 →



GRI Standards 整體架構對標國際倡議，如UNGC、國際人權公約



GRI 2 要求全面揭露，除指標GRI 2-1~2-5不可省略外，其他未揭露應說明原因



於GRI 3 明確定義重大主題的鑑別流程，須辨識重大主題的正面/負面衝擊後，依分析結果擇定應揭露之主題準則



行業準則為行業專屬的準則，提供該行業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目前已有石油與天然氣業、煤業以及農業、水產養殖和漁業

產業永續指標

- 係按國內上市櫃產業類別分類，資本額未達20億及非14個業別之企業無須揭露

1	食品工業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7	油電燃氣業
2	化學工業	8	半導體業
3	金融保險業	9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4	水泥工業	10	光電業
5	塑膠工業	11	通信網路業
6	鋼鐵工業	12	電子零組件業
		13	電子通路業
		14	其他電子業

附表一之十二 永續揭露指標—電子零組件業

編號	指標	指標種類	年度揭露情形	單位	備註
一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及再生能源使用率	量化		十億焦耳(GJ)、百分比(%)	
二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	量化		千立方公尺(m ³)	
三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之重量及回收百分比	量化		公噸 (t), 百分比 (%)	
四	說明職業災害類別、人數及比率	量化		比率(%), 數量	
五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之揭露：含報廢產品及電子廢棄物之重量以及再循環之百分比(註1)	量化		公噸 (t), 百分比 (%)	
六	與使用關鍵材料相關的風險管理之描述	質化描述		不適用	
七	因與反競爭行為條例相關的法律訴訟而造成的金錢損失總額	量化		報導貨幣	
八	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	量化		依產品類型而不同	

註1：包含下腳料賣出或其他回收處理，應提供相關說明。



SASB行業指標

- 鼓勵全體上市櫃企業揭露相關資訊

以工業機械與物品行業為例

TOPIC	METRIC	CATEGORY	UNIT OF MEASURE	CODE
Energy Management	(1) Total energy consumed, (2) percentage grid electricity and (3) percentage renewable	Quantitative	Gigajoules (GJ), Percentage (%)	RT-IG-130a.1
Workforce Health & Safety	(1) Total recordable incident rate (TRIR), (2) fatality rate, and (3) near miss frequency rate (NMFR) for (a) direct employees and (b) contract employees	Quantitative	Rate	RT-IG-320a.1
Fuel Economy & Emissions in Use-phase	Sales-weighted fleet fuel efficiency for medium- and heavy-duty vehicles	Quantitative	Litres per 100 tonne-kilometres	RT-IG-410a.1
	Sales-weighted fuel efficiency for non-road equipment	Quantitative	Litres per hour	RT-IG-410a.2
Materials Sourcing	Sales-weighted fuel efficiency for stationary generators	Quantitative	Kilojoules per litre	RT-IG-410a.3
	Sales-weighted emissions of (1) nitrogen oxides (NO _x) and (2) particulate matter (PM) for: (a) marine diesel engines, (b) locomotive diesel engines, (c) on-road medium- and heavy-duty engines and (d) other non-road diesel engines ²	Quantitative	Grammes per kilojoule	RT-IG-410a.4
Remanufacturing Design & Services	Revenue from remanufactured products and remanufacturing services ²	Quantitative	Presentation currency	RT-IG-440b.1

SASB 為工業機械與物品行業選定的5項重大議題

1	能源管理
2	勞工健康與安全
3	燃料經濟性與使用階段之排放
4	材料取得
5	再製之設計及服務

- 主管機關參考TCFD架構要求企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納入「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企業根據時程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的數據。

註:此表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 2023 年 11 月 10 號修正之附表二之二之三

項次	指標說明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公司治理中心提供年報2-2-3的揭露範例供公司參考

注意!年報及每年6月之ESG資訊申報皆需揭露此資訊，公司應注意資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



- 除揭露TCFD氣候相關資訊外，企業也需要依不同資本額於永續報告書及年報揭露次年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計畫。

註:此表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 2023 年 11 月 10 號修正之附表二之二之三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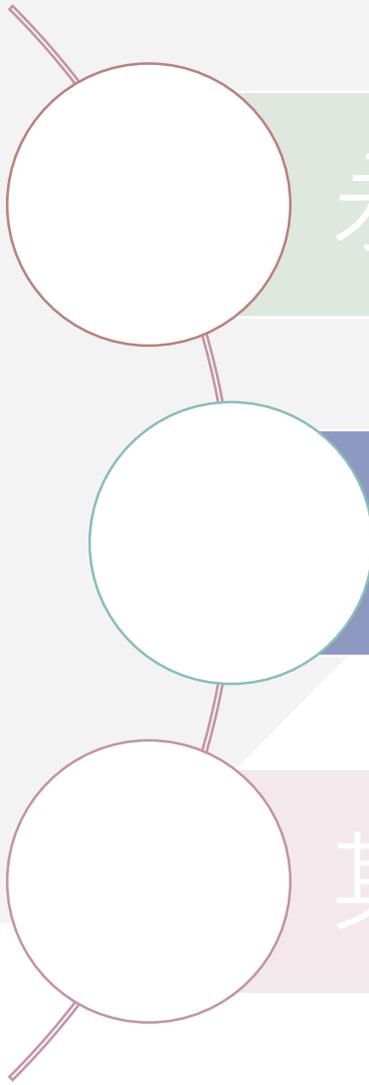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2025年完成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2024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注意!年報及每年6月之ESG資訊申報皆需揭露此資訊，公司應注意資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



永續報告書編製規定

審閱機制及審閱結果

其他宣導事項

現行審閱機制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定期抽核永續報告書，檢視是否依「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範揭露

審閱結果採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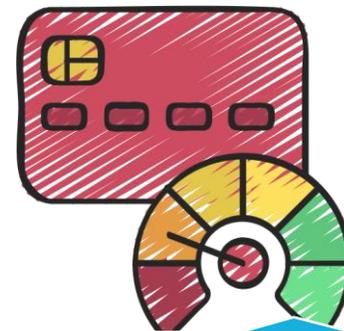
更補正報告書



編製流程改善計劃



教育訓練



公司治理評鑑
扣分參考

- **審閱結果及建議事項**，發布至公司治理中心及櫃買中心網站供外界參考

以風險為基礎(RBA)選樣



高碳排、空氣汙染、水汙染、廢棄物危害



職業安全、食品安全、勞動裁罰



評鑑較差、資訊安全、個資外洩

審閱事項及重點

一般 審閱	GRI準則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參考GRI 1「基礎」架構及要求編製永續報告書 • 是否參考GRI 2「一般揭露」要求揭露相關指標
	重大主題鑑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參考GRI 3「重大主題」，說明決定重大主題之流程、揭露鑑別結果
	氣候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依據「編製及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4-1條，揭露氣候資訊
	產業永續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依據「編製及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4條第1項附表，完整揭露產業永續指標
+		
特定 主題	重大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ESG事件，參考GRI相關重大主題審閱永續報告書揭露情形

審閱報告

請至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下載

左圖：企業永續發展->參考資料

[111年永續報告書審閱結果及建議揭露內容](#)

下圖：宣導活動及出版品->其他參考資料

[上市櫃公司2022年度股東會年報、財務報告及永續報告書審閱報告](#)

- >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
- >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 > 企業永續發展簡介
- > ESG相關法規
- > 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
- > 企業ESG資訊揭露
- > 企業永續相關指數
 - 臺灣永續指數
 - 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指數
 - 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
 - 臺灣高薪100指數
 - 臺灣就業99指數

編號	名稱	資料連結或下載
1	ESG數位平台宣導會-ESG資訊及永續報告書申報 New!!	
2	ESG數位平台宣導會-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永續經濟活動問卷申報 New!!	
3	S1及S2簡介	
4	溫室氣體範疇3：揭露指引與參考範例	
5	勞動部-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SDGs揭露實務建議指南	
6	內政部-職場消防安全SDGs揭露實務建議指南 New!!	
7	環境部-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 New!!	
8	111年永續報告書審閱結果及建議揭露內容 New!!	
9	110年永續報告書審閱結果及建議揭露內容	

其他參考資料

Events and Publications

宣導活動及出版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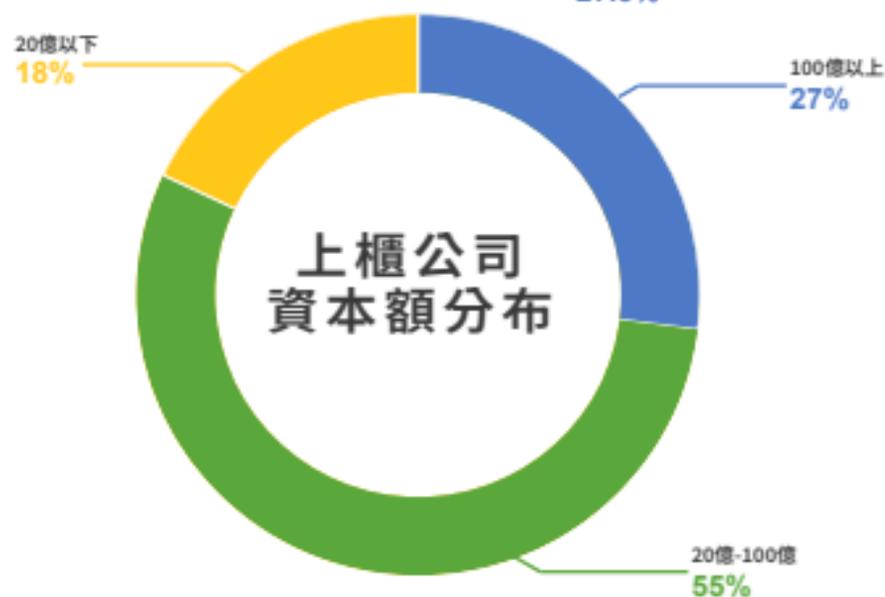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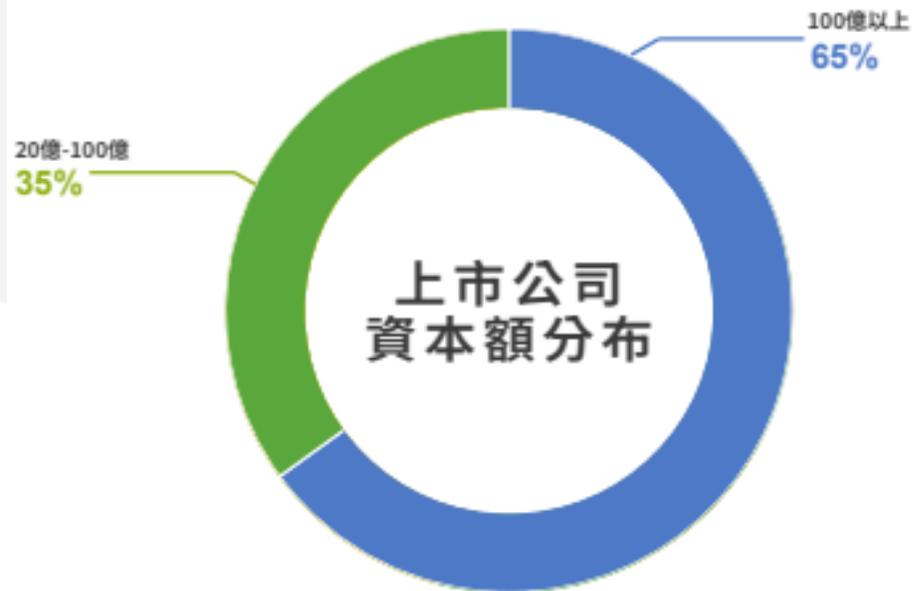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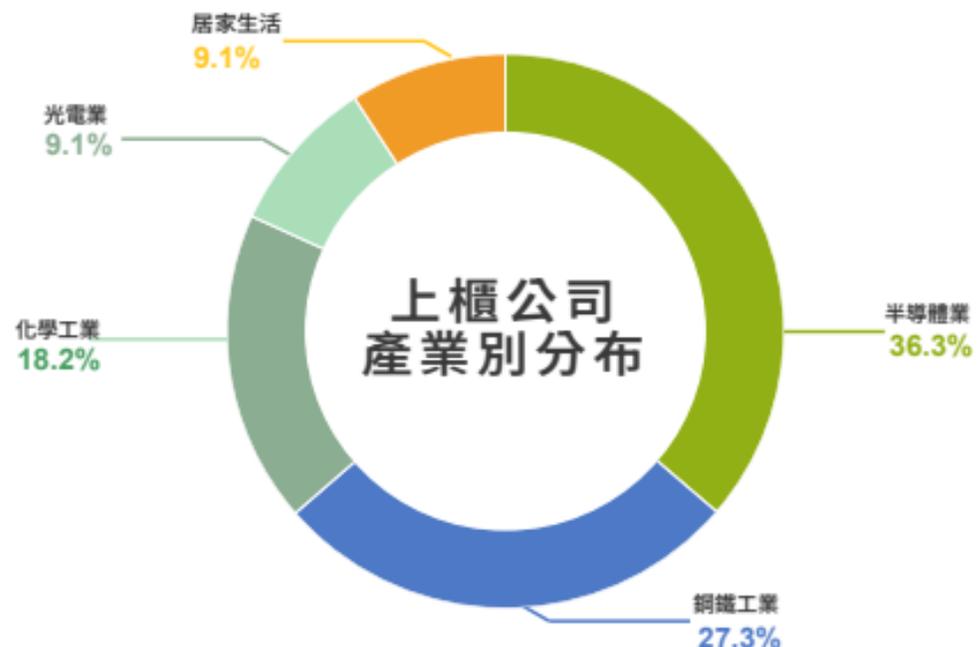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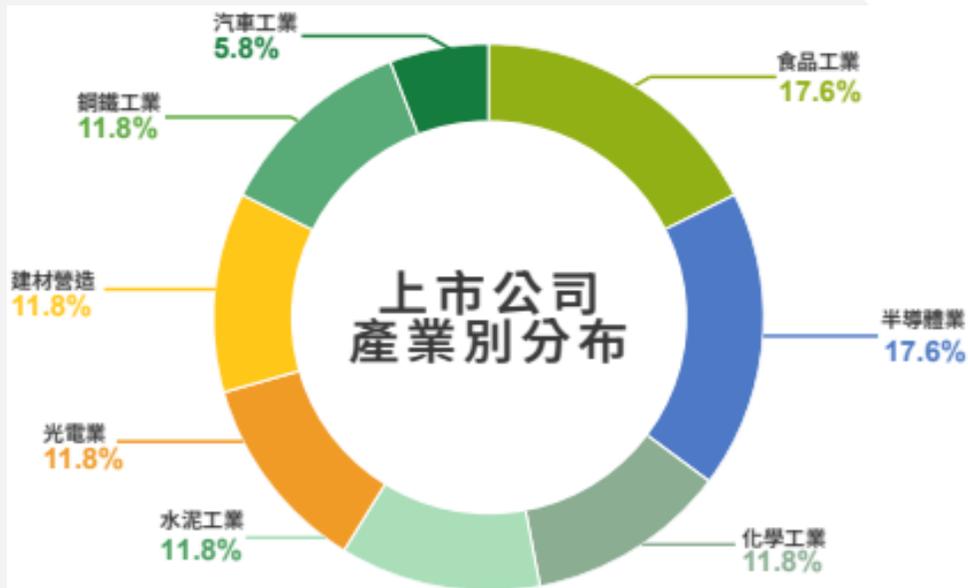
- > 宣導活動
- > 公司治理報告
- > 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
- > 影音宣導短片
- > 其他參考資料

EVENTS AND PUBL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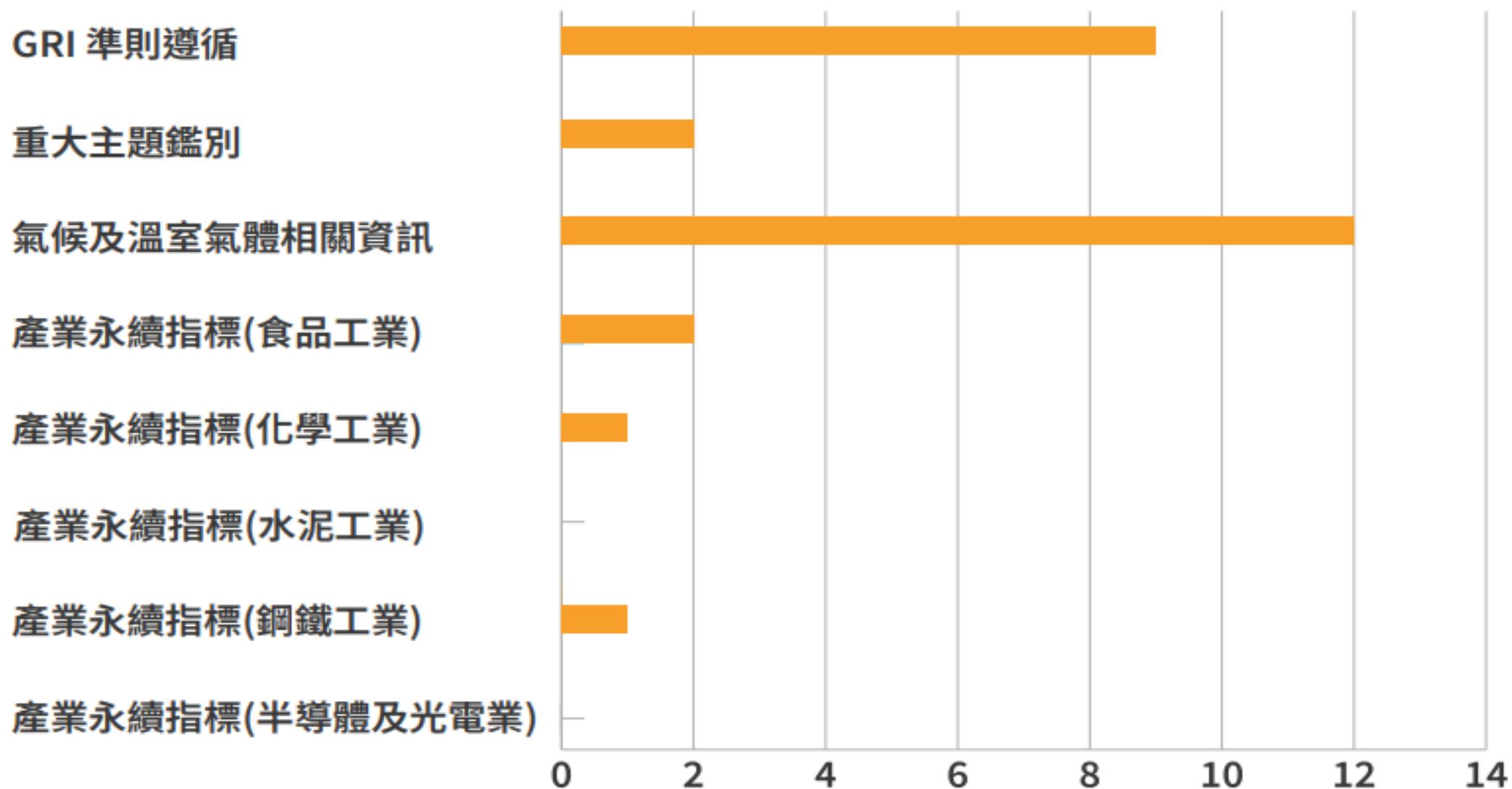
編號	名稱	下載或連結
1	上市上櫃公司2022年度股東會年報、財務報告及永續報告書審閱報告 New!!	
2	2023公司治理報告 New!!	
3	上市上櫃公司2021年度股東會年報審閱報告	

111年永續報告書 審閱結果





缺失態樣彙整



GRI準則遵循

- 揭露GRI準則內容索引表並對應至報告書內容。
- 敘明報告書係參考**最新GRI準則**編製。
- 揭露永續報告書包含的所有子公司及其與合併報表所含子公司之清單差異。
- 取得第三方確信資訊。
- 若經外部確信是否揭露報告或聲明的連結。

重大主題鑑別及揭露

- 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之議合。
- 敘明決定重大主題之流程。
- 揭露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
- 揭露重大主題的衝擊範圍。

GRI準則遵循

1. 部分公司未依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敘明永續報告書係參考 GRI 準則（2021 年版）編製。
2. 部分公司未依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最新版（2021 年版）之 GRI 準則內容索引表格式，及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3. 部分公司未將報告書中揭露之重大主題內容完整列於 GRI 準則內容索引表，另部分公司於 GRI 準則內容索引表所列之重大主題，有未於報告書中揭露之情事。
5. 部分公司未依 GRI2-2「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規定，敘明永續報告書是否包含所有子公司，亦未敘明其與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子公司間之清單差異。
6. 部分公司未依 GRI2-5「外部保證 / 確信」規定，提供外部確信報告或聲明的連結或參考資料。
7. 部分公司未依 GRI2-27「法規遵循」規定，揭露包含違反或未能遵守適用於組織的法律和法規之情事。

重大主題鑑別及揭露

部分公司雖已辨識出重大優先考量之永續主題，惟未依 GRI3-3「重大主題管理」內容，揭露各重大主題的衝擊範圍，包含對於經濟、環境和社會的實際與潛在的、負面與正面衝擊之描述。

部分公司所鑑別之重大主題，未依作業辦法第 3 條及 GRI 準則之規定進行揭露：

- (1)未依 GRI403「職業安全衛生」規定，揭露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之資訊。
- (2)未依 GRI413「當地社區」規定，揭露經當地社區議合、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及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 (3)未依 GRI414「供應商社會評估」規定，揭露使用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的百分比，及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重點揭露要求	說明
是否揭露GRI準則內容索引表，並對應至永續報告書內容。	依據作業辦法第3條第3項及GRI 1「參考GRI準則報導的要求：發布GRI內容索引」。
重點揭露要求	說明
是否敘明本報告書係參考GRI準則編製	依據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

重點：
現行版本為2021年版，
注意不能用舊版本
(揭露架構不同)

→ 資料來源：
 2022光寶科
 永續報告書P92
 (以PDF頁數為主)

GRI 準則 (Standards) 內容索引 GRI 1 使用版本 GRI 1: Foundation 2021

GRI 2: 一般揭露 2021

一般揭露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報告書章節		
組織詳細資訊 及報導實務	組織與報導 Organization and reporting	2-1	組織細節	公司概況 / 2022 光寶全球主要據點
		2-2	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實體	關於本報告書 / 公司概況
		2-3	報告期、頻率和聯絡人	關於本報告書
		2-4	資訊重編	關於本報告書
		2-5	外部保證 / 確信	關於本報告書 / 第三方保證聲明書
營運活動及員工 資訊	活動與工作者 Activities and workers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	公司概況 / 2.6 永續供應鏈
		2-7	員工	4.2.1 員工結構及分佈
		2-8	非員工的工作者	4.2.1 員工結構及分佈
		2-9	治理結構和組成	2.2 公司治理組織 / 2.2.1.1 董事會

GRI 2-2 「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

報告期間與揭露範疇

報告期間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除財務績效以合併財務報表範疇提供外，其餘內容皆以台泥台灣地區營運據點為主要範疇。子公司未包含於揭露範圍，惟考量企業團永續發展，子公司部分永續績效將一併於本報告書呈現。另考量資訊之可比較性，部分績效資訊將一併揭露近四年數據。本報

告書預計每年發行一次，並發布中、英文版報告書。

前次報告發行時間 2022年6月

本次報告發行時間 2023年6月

下次報告預定發行時間 2024年6月

撰寫依據

本報告書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頒布之2021年版GRI永續報告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建築材料業準則與全球水泥和混凝土協會(Global Cement and Concrete Association, GCCA)標準撰寫，並

重點揭露要求

- (1) 永續報告書中包含的所有子公司，以及
- (2) 其與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子公司間之清單差異。

← 資料來源：

**2022台泥
永續報告書P19**
(以PDF頁數為主)

↓ 資料來源：

**2022中鋼
永續報告書P4**
(以PDF頁數為主)

揭露範疇

- 本報告書揭露實體範圍以中鋼公司為邊界，包含總公司、石料處理廠、大阪代表處、臺北聯絡處及中鋼集團總部大樓等營業據點，與本公司合併財報相比不包含子公司範圍（[合併財報，第20-25頁](#)），報告書環境數據以總公司為主，涉及其他實體說明請詳各章節註解。



GRI 2-5 「外部保證/確信」

重點揭露要求

是否註明有無取得第三方確信。

若經外部確信，是否揭露：

- (1)外部確信報告或聲明的連結。
- (2)揭露經確信的內容及依據，包括採用之確信標準、確信等級。

審查與確信 | 驗證

內部審查：揭露之數據或資料由各權責部門提供，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確認，送交各部門主管後，經由董事長審閱通過。

外部確信/驗證：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 ISAE 3000 Revised訂定)進行獨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並且由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依循GRI Standards及AA1000 AS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進行驗證，確認符合GRI Standards要求，相關確信/驗證方法與結果，請參閱附錄。

← 資料來源：
**2022台泥
永續報告書P19**
(以PDF頁數為主)

→ 資料來源：
**2023光寶科
永續報告書P46**
(以PDF頁數為主)

GRI 2-27 「法規遵循」

重點揭露要求

是否揭露下列資訊：

1. 報導期間發生重大違反法令之情形
2. 報導期間支付罰款之總數及金額
3. 重大違規事件之判斷基礎，及相關事件之敘述

3.3 法規遵循、誠信與反貪腐

光寶承諾以誠信和正直的原則經營業務並遵守業務所在國家之法律及道德標準，並將全面遵法作為公司的重要政策。並透過健全管理體系、落實法規鑑別與實施教育訓練作為持續強化法規遵循的執行方針。

光寶法務部門建構完善的法規遵循體系並擬定法規遵循方針，定期監控任何可能會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國內外法令變動，並由各營運所在地法務部門負責進行法規鑑別，以確保全球各營運活動確實遵循各國法令規章。同時，我們依循管理組織體系，以完整的風險管理架構及落實的推展層次，鑑別、掌握企業經營所需關注的風險，以既有內部控制管理系統預防可能發生之舞弊及不當行為風險，將風險降至最低，也藉由企業內部跨部門或外部單位檢核，以確保相關執行之合規性。針對大型投資成立專案小組，以特定流程控管舞弊風險，並避免產生弊端與不法情事。在法規遵循方面對重大事件定義係依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法規，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為重大事件，如有重大事件發生，事件說明揭露於報告書相關章節。

2022年及2023年違規裁罰件數

社會面：2022年1件(總金額新臺幣800,000元)；2023年3件(總金額新臺幣1,234,000元)
環境面：2022年0件；2023年1件(總金額新臺幣100,000元)

註：2023社會面事件其中一件為重大事件，其相關說明請見 5.4.5 違反勞動基準法說明。

重點揭露要求

↓ 資料來源：
2021華碩
永續報告書P19
(以PDF頁數為主)

GRI 3-3 「重大主題管理」

是否揭露重大主題的衝擊範圍。

- ▼ 描述重大主題對於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的衝擊
- ▼ 說明涉及的負面衝擊，以及涉及的負面衝擊是由組織營運本身直接造成，或是由商業關係造成（價值鏈上、下游）
- ▼ 描述價值鏈上、下游商業關係的主要營運活動（上游：原料採購/產品製造、下游：客戶使用及回收再生）

重大主題	對價值鏈的衝擊熱點與說明				說明	揭露章節	對 SDGs 的貢獻
	上游		下游				
	原料採購 / 產品製造	公司營運	客戶使用	回收再生			
循環經濟	○	○	○	○	未妥善管理產品原物料與廢棄物，將造成過度浪費資源和環境污染。故華碩進行生命週期評估，在選料、設計、使用、廢棄等階段導入環境友善、循環經濟的管理思維。	循環經濟	
氣候行動	○	○	○		華碩營運與生產製造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將加速全球性氣候變遷。對於整體環境造成大規模且不可逆的危害。故我們與供應商攜手減碳、導入再生能源，並提供客戶更節能的产品選擇。	氣候行動	
責任製造	○			○	華碩建立負責任與資訊透明的供應商管理制度。採購決策流程納入供應商的ESG表現，帶動供應商永續轉型，降低可能造成的環境汙染、職業安全、勞動人權衝擊。	責任製造	
創新產品與服務	○	○	○	○	華碩在創造經濟成長的同時，以數位資訊的核心能力滿足環境與社會真正需求。積極拓展新事業領域，創造利害關係人與企業的共享價值。	創新與價值創造	
人才培育	○	○			良好的人才培育政策是企業持續營運的重要基石。華碩以人為本，重視發展員工的個人潛能與專業志趣。並透過產學合作、校園招募等計畫培育新世代的專業技術人才。除此之外，我們定期舉辦供應商大會與協輔課程，提升供應商的永續管理能力。	人才培育 責任製造	
科技業的社會貢獻		○	○	○	華碩在營運成長的同時，也肩負社會責任將獲利回饋於社會。以數位包容、社會共融、環境保育為三大主軸，持續結合營運核心本業關懷社會。	社會 COVID-19	

GRI 3-3 「重大主題管理」

循環經濟



拋開過去 take-make-dispose 的線性經濟模式，轉向循環經濟是企業永續的關鍵因素之一。華碩在設計時將生命週期的影響列入考量，擴大採用環境友善材料的使用，研發綠色產品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同時持續擴大生產者延伸責任於全球提供回收服務，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引入數位工具加速循環經濟的實踐，以及保護研發環境的安全。

目標進程



目標	2021 年行動 / 績效
推動永續採購，提升產品與包材使用環境友善材料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產品使用回收塑膠；以及紙類包材使用回90%回收紙漿，或永續森林認證(FSC)的紙材 ▶ 環境友善材料使用較2020年成長21%
擴大綠色競爭力，提升環保標章產品(Eco Labels)營收占比超過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綠色產品專案」，設立標的產品短中長期目標 ▶ 環保標章產品(Eco Labels)營收占比較2020年成長65.1%
研發環境安全提升，2025年國際資安標準涵蓋率達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盤點需要導入資安標準單位，評估導入資安管理規範及管理程序
呼應循環經濟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全球產品回收率達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產品折舊換新(Trade In)服務國家包含台灣、中國、巴西與越南等 ▶ 全球產品回收率達11.4%

根據 2022 Circularity Gap Report 統計，1972 年至 2021 年，世界人口增長一倍，全球原生材料使用量從每年 286 億噸暴增至每年 1,014 億噸，過去 50 年內成長 3.5 倍的消耗量，未來全球原生材料消耗量將達到每年約 1 千億噸以上，而目前僅有 8.6% 的資源被循環再利用。過去產業採用「開採原料、製造產品、使用丟棄」的線性經濟模式，伴隨著大量產出廢棄物，這種失衡的行為模式意味著成長勢必在某個時間點上觸及空間及資源的極限，也讓現今社會同時出現「資源不足」與「浪費」的矛盾現象。其中電子產品快速汰換的特性，這樣的問題更顯得嚴重。華碩認為如果不改變這樣的生產消費模式，不僅無法留給下一代永續的未來，資源匱乏與價值波動更會造成營運的風險。

華碩在朝向永續經營的目標上採取循環經濟作為，從過去被動式的污染防治，改以預防、再生等主動性的作法，拒絕使用無法再利用的有毒化學物質，藉由重新設計材料、產品、製程及商業模式，將產品從「搖籃到墳墓」的生命週期延伸至「搖籃到搖籃」，形成「資源、產品、再生資源」的循環模式，達成資源使用效率的最大化，進而創造新的商業模式，逐步蛻變成為營運的核心策略。

▲ 說明預防或減緩潛在負面衝擊以及處理實際負面衝擊之行動

年度行動		
1 全物質管理 主動式全物質管理，提前因應國際環保法規變動	2 環境友善材料 提升環境友善材料使用量，減少產品生命週期碳排放量	3 環保標章申請 提升國際環保標章申請數量，擴大綠色競爭力
年度績效		
依照「華碩 2025 年永續目標」逐年監控成效，持續改善。		
86.6% 環保設計產品 (Eco Friendly Products) 占營收比達 86.6%	85.1% 銷售產品無鹵素材料占比達 85.1%	11.4% 全球廢棄產品回收占比達 11.4%
影響力		
以減少產品環境足跡為目標，在產品生命週期的各階段融入循環經濟的政策。生產環境友善材料、低耗能、易拆解回收設計的產品，持續擴大環保標章產品營收占比，促進環境、產品使用者、企業營運的三贏局面。		

▲ 說明管理衝擊採取的行動，以及行動有效性評估的成果

→ 資料來源：
**2021 華碩
永續報告書 P20.22**
(以 PDF 頁數為主)

▲ 針對重大主題，說明行動有效性評估的成果，以及向目標與標的邁進的流程

項次	指標說明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 1-1 及 1-2)。

1. 部分公司未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部分公司未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短期、中期、長期)。
3. 部分公司未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部分公司未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部分公司雖提及使用情境分析評估，惟未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部分公司雖已揭露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惟未揭露價格制定基礎。
7. 部分公司有揭露範疇一、二盤查資訊，但未依附表二之 1-1 敘明溫室氣體盤查標準。
8. 部分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係揭露合併公司合計數，未依附表二之 1-1 分別揭露母子公司資訊。
9. 部分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未依附表二之 1-1 所訂單位揭露相關數據 (例如：總排放量之單位未揭露公噸而揭露百萬噸、密集度之單位未揭露公噸 / 千元而揭露公噸 / 百萬元或百萬噸 / m²)。



資本額100億元
以上及鋼鐵、水
泥業公司

○ 盤查個體
公司

○ 個體公司
完成確信

○ 合併報表
子公司完成
盤查

○ 合併報表
子公司完成
確信

資本額50~100
億元公司

○ 盤查個體
公司

○ 合併報表
子公司完成
盤查

○ 個體公司
完成確信

○ 合併報表
子公司完成
確信

資本額50億元
以下公司

○ 盤查個體
公司

○ 合併報表
子公司完成
盤查

○ 個體公司
完成確信

○ 合併報表
子公司完成
確信

揭露項目	參考範例
<p>1-1-1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噸CO₂e）、密集度（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p>	<p>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相關時程規劃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專屬路徑圖網址：https://isds.tpex.org.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 __ 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__ 年開始盤查。 <p>合併公司依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ISO14064 - 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敘明適用之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109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註：依公司實際情況調整，有排除部份併同說明）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p> <p>此外，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或公司實際採用之其他方法，如股權比例法/權益份額法、財務控制法等）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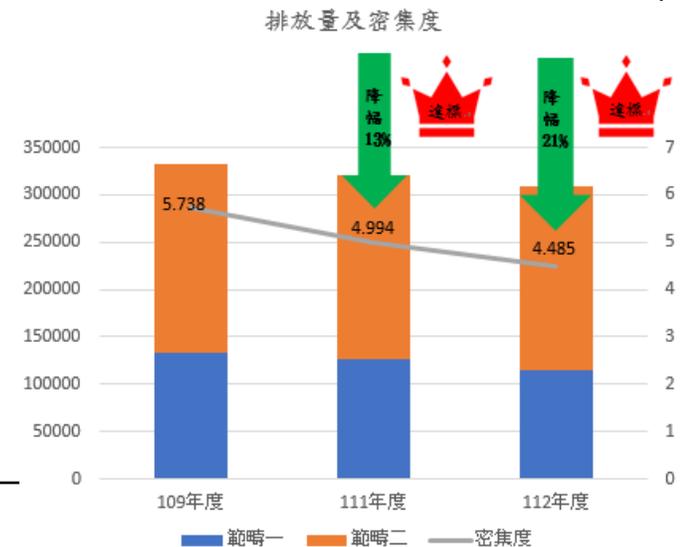
- 依永續發展路徑圖，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未能於年報刊印時完成確信者，得敘明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確信情形。

		111年度		112年度	
		排放量 (噸CO ₂ e)	密集度 (噸CO ₂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CO ₂ e)	密集度 (噸CO ₂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84,782	/	76,945	/
	範疇二	128,870		128,776	
	小計	213,652		205,721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42,391		38,473	
	範疇二	64,435		64,388	
	小計	106,826		102,861	
總計		320,478	4.9944	308,582	4.4856

揭露項目	參考範例
<p>1-1-2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p>	<p>合併公司於1-1-1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XX年度及XX年度執行確信範圍屬本公司個體者，分別占各該年度本公司個體總排放量之00%及00%；XX年度執行確信範圍屬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有排除部份併同說明）者，占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總排放量之00%，業經○○確信機構依照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3:2019（敘明版本）執行確信，確信意見（皆）為合理確信/有限確信/合理保證/有限保證程度之無保留結論/意見（依實際結論類型）。</p>

揭露項目	參考範例
<p>1-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p>	<p>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合併公司於民國(下同)109年以合併財務報告為邊界完成盤查，故基準年為109年，其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分別為XX噸CO₂e及XX噸CO₂e，希望透過下列具體行動進一步落實113年度較基準年減量24%，並自基準年起每年至少減量6%以達成119年(2030年)減量60%之目標。</p> <p>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合併公司將碳管理融入營運策略之中，包含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碳管理平台、ESG績效連結員工獎酬等機制，尋求減碳突破點。 因應國際碳定價趨勢，合併公司已考量國際碳市場價格、溫室氣體相關法規的碳價及公司內部減碳成本擬定內部碳價，並依此作為減碳管理與規劃之參考。</p> <p>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目前為止各年度排放數據及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 14個特定產業需要額外揭露永續指標

重點：
沒有表格=>缺失

第2條

- 1 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並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本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三、前二款以外之上市公司。但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適用。
- 2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第一項有關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四十億元替代之。

第4條

- 1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上市公司，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
- 2 前項之上市公司依據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揭露所屬產業之永續指標，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確信報告。
- 3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水泥工業、塑膠工業、鋼鐵工業、油電燃氣業、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其他電子業，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四至附表一之十四)。
- 4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前項有關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四十億元替代之。

項目 **疏失事項/建議事項**

產業永續指標揭露-食品工業

- 1、未敘明依法規要求或自願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之情形及測試結果。
- 2、未敘明採購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者占整體採購之百分比。

產業永續指標揭露-化學工業

誤植其能源總量報導單位。

產業永續指標揭露-鋼鐵工業

未依敘明外購電力百分比、再生能源使用率、自發自用能源總量、煤炭百分比、天然氣百分比、再生燃料百分比等永續指標

→ 資料來源：
**2023燁輝
 永續報告書P137**
 (以PDF頁數為主)

附表一之六 永續揭露指標-鋼鐵工業

編號	指標	指標種類	年度揭露情形	單位
一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再生能源使用率及自發自用能源總量(註1)	量化		十億焦耳, 百分比(%)
二	消耗燃料總量、煤炭百分比、天然氣百分比及再生燃料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百分比(%)
三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	量化		千立方公尺(m³)
四	所產生廢棄物之重量、有害廢棄物之百分比及回收百分比	量化		公噸 (t), 百分比(%)
五	說明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	量化		比率(%), 數量
六	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	量化		依產品類型而不同

第四條第三項附表一之六	指標種類	單位	內容回應
(一)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再生能源使用率及自發自用能源總量	量化	十億焦耳, 百分比(%)	消耗能源總量 6,268,561 GJ 外購電力百分比 70.2% 再生能源使用率 1.2% 自發自用能源總量 74,982 GJ
(二) 消耗燃料總量、煤炭百分比、天然氣百分比及再生燃料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百分比(%)	消耗燃料總量 1,794,427 GJ 煤炭百分比 0% 天然氣百分比 68.4% 再生燃料百分比 0%
(三)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	量化	千立方公尺 (m³)	總取水量 2,222.456 千立方公尺 總耗水量 2,098.137 千立方公尺
(四) 所產生廢棄物之重量、有害廢棄物之百分比及回收百分比	量化	公噸 (t), 百分比(%)	廢棄物處理量 341,024 公噸 (重量與廢棄物申報聯單相符) 有害廢棄物之百分比 9.8% 廢棄物回收百分比 98.8%
(五) 說明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	量化	比率(%) , 數量	職業災害人數共 11 人, 比率 0.53%
(六) 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	量化	依產品類型而不同	鋼胚 1,901,382 噸 鋼筋 1,471,113 噸 型鋼類產品 651,846 噸

112年永續報告書 審閱結果



GRI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

重點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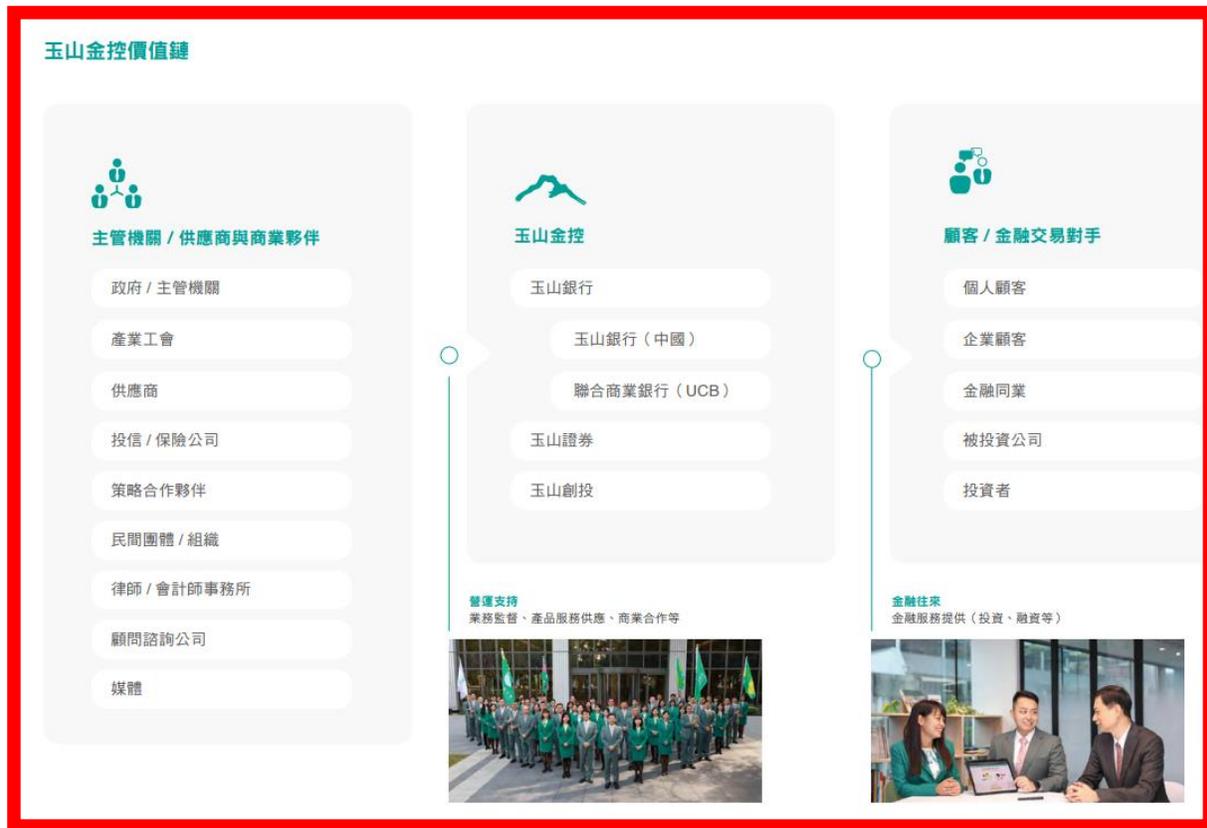
- 企業**所屬產業別**
- 對價值鏈的描述
- 與前一報導期間相比之顯著變化

審閱缺失：

- 未揭露企業所屬產業別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介

成立時間	2002年1月28日
總部	臺灣（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7號14樓及115號1樓）
資本額	新臺幣142,751 佰萬元
資產規模	新臺幣3,479,560 佰萬元
員工人數	9,109 人
集團成員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Union Commercial Bank Plc. ·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玉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產業別	金融保險業
股票代號	TWSE: 2884



← ↑ 資料來源：
2022玉山金
永續報告書P14.15
(以PDF頁數為主)



GRI 2-7 「員工」

重點揭露項目：

- **員工總數**，以及按**性別及地區分類**之總數
- 按**性別及地區分類**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其他類型之**雇用情形**
- 報導期間員工人數與前一年度之**顯著波動情形**

審閱缺失：

- 未揭露按地區分類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其他類型之雇用情形
- 未揭露報導期間員工人數與前一年度之顯著波動情形

員工結構

亞洲水泥因產業特性關係，員工大多為男性，員工類型以廠務人員居多數，員工具向心力及福利優渥，因此除退休人員外離職率甚低。報導期間(2021年)內及報導期之間(2020年與2021年)之員工人數均無顯著波動。亞泥及子公司之員工年齡層為30歲以下130位(8%)、超過30未滿50歲1,000位(58%)、50歲以上593位(34%)。

員工人數

營運據點	員工總數			依性別及勞雇合約分類						
	全體員工			正職員工			臨時員工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合計
亞泥總公司	113	38	151	113	38	151	0	0	0	151
亞泥新竹廠	28	1	29	28	1	29	0	0	0	29
亞泥花蓮廠	282	21	303	282	21	303	0	0	0	303
亞東預拌	369	76	445	369	76	445	0	0	0	445
遠龍不銹鋼	183	21	204	183	21	204	0	0	0	204
亞利預鑄	40	8	48	40	8	48	0	0	0	48
南華水泥	21	0	21	21	0	21	0	0	0	21
嘉惠電力	79	12	91	79	12	91	0	0	0	91
富民(達)運輸	396	35	431	396	35	431	0	0	0	431
合計	1,511	212	1,723	1,511	212	1,723	0	0	0	1,723

註1 員工人數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當天(12/31)的數值。

註2 2021年亞泥及其子公司聘任員工均為正職且為全職，無非保證工時員工。

註3 亞東預拌派至代工廠作業員工不納入員工數量、新進率、離職率、育嬰留停、薪酬變動幅度、平均受訓、職業災害等計算。

↑ 資料來源：2021亞泥
永續報告書P84
(以PDF頁數為主)



GRI 2-19 「薪酬政策」

重點揭露項目：

- 最高治理單位和高階管理階層的薪酬政策
- 上述薪酬政策**如何與組織的永續目標和績效相關**

審閱缺失：

- 未揭露最高治理單位和高階管理階層的薪酬政策
- 未揭露其薪酬政策如何與組織的永續目標和績效相關

董事酬勞與永續績效制度化

亞洲水泥之董監事酬勞明訂於公司章程，與公司永續績效連結，僅在獲利情況下，提撥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公司治理報告中，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詳年報。

公司治理主管薪酬績效指標與與永續績效連結

亞洲水泥由秘書處周維崑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帶領秘書處擔任推動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並擔任董事會秘書。主要權責包含：公司治理評鑑、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與績效評估等事項。



↑ 資料來源：2021亞泥
永續報告書P63
(以PDF頁數為主)

GRI 2-1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重點揭露項目：

- 為提升最高治理單位在永續發展上的群體智識、技能及經驗所採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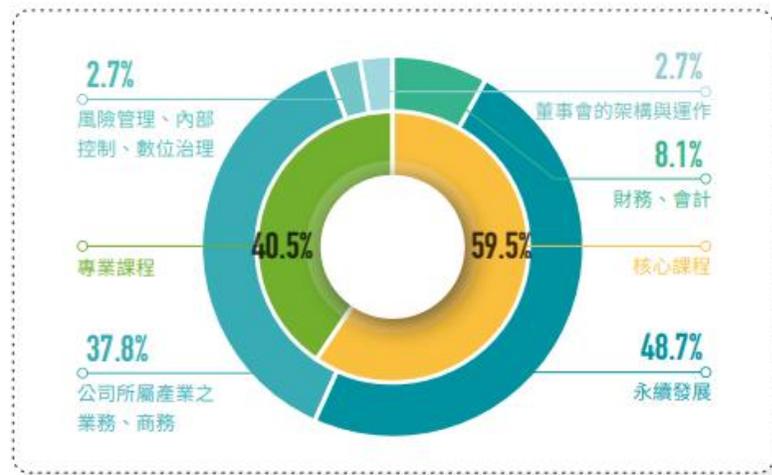
審閱缺失：

- 未揭露董事之ESG教育訓練



2. 董事持續進修

為提升董事之專業知能，優化董事決斷能力，2022年依本公司董事進修地圖之課程規劃安排董事進修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進修時數共計111小時，且均超越主管機關規範時數。



← 資料來源：
2022第一金
永續報告書P85
(以PDF頁數為主)

GRI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重點揭露項目：

- 「薪酬最高個人之年度總薪酬(A)」與「其他員工年度總薪酬之中位數(B)」的比率
- 「(A)變動率」與「(B)變動率中位數」的比率

審閱缺失：

- 公式錯誤、未揭露本項指標，亦未說明省略原因

↓ 資料來源：2022中鋼永續報告書P122
(以PDF頁數為主)

6.2.1 薪酬管理

員工薪酬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特殊環境津貼 / 特別維護津貼 / 轉爐天車特別津貼三項）、年終獎金及產銷盈餘獎金。薪給採職務責任給與制度，參照薪資市況、公司財務狀況、組織結構，訂定員工薪給標準，不因性別有差異，相同職等、年資之男女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 1：1。111 年非管理階層之全職人員薪資平均數為 159.5 萬元、薪資中位數為 149.5 萬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組織中最高薪酬個人之年度總薪酬與組織所有員工（不包括獲得最高薪酬者）年度總薪酬中位數的比率	4.2-8.4	6.7-13.5	6.7-10
(2) 報導組織中最高薪酬個人年度總薪酬增加之百分比與組織所有員工（不包括獲得最高薪酬者）年度總薪酬增加百分比之中位數的比率	0	1.9	1.2-1.8

GRI 2-30 「團體協約」

建議參考以下方式揭露：

1. 未成立工會，或已成立公會但未簽訂團體協約者：

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含揭露未能簽訂團體協約之原因)。

2. 已簽訂團體協約者：

建議揭露團體協約涵蓋員工人數比例，及未涵蓋於團體協約之員工工作條件處理方式。

審閱缺失：

- 未說明未簽定團體協約之原因
- 未敘明對未簽訂團體協約之員工，其工作條件處理方式。

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

中鋼與中鋼公司企業工會於86年2月14日首次簽訂團體協約，每3年進行團體協約協商，適用對象為全體工會會員(涵蓋具入會資格之全職人員100%)，為勞資和諧及處理勞資事務奠定里程碑；也因協約內容充實，諸多條約及觀念超越當時法令之規定，因此成為日後各工會訂定團體協約之範本。

113年3月15日第6次團體協約，內容增加優於法令之勞動權益，包含產假增至60日，同時陪產檢及陪產假增加1日，呼應政府鼓勵生育政策並強化女性同仁照護，另為感謝員工對公司的貢獻，新增「久任服務假」，提供年資滿20年的同仁給假1日，後續每滿10年再給1日，並期許同仁善用該休假，於能力所及範圍內，投入公益活動的服務，退休後亦能加入長青志工行列，擔任鋼鐵之旅、基金會環境教育巡迴宣導、市民講座等活動協助導覽及解說服務。期望雙方可以在穩固勞資關係的基礎下，共同營造友善和諧的工作環境，提升事業競爭力。

→ 資料來源：

2022中鋼
永續報告書P125
(以PDF頁數為主)



永續報告書編製規定

審閱機制及審閱結果

其他宣導事項

外界關注議題

- 揭露企業與員工之協商：[GRI 2-30「團體協約」](#)
- 企業鑑別之利害關係人群體包含弱勢群體：**GRI 2-9「治理結構及組成」**、**2-23「政策承諾」**
- 企業將建築能效納入永續報告書：**GRI 302「能源」**
- 職場消防安全：**「職消防安全全SDGs揭露實務建議指南」**、**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
- 企業對高齡員工培育計畫及聘用情況：**GRI 401-1「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GRI 404-2「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 [勞工權益相關永續資訊](#)
- 如有揭露碳中和相關事項，請參考環境部所訂「**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
- 資訊平權-企業網站/APP取得無障礙標章

指引資料可至**公司治理中心->企業永續發展->參考資料查詢**



TWSE

公司治理中心

勞工權益相關永續資訊

身心障礙 員工

身心障礙員工雇用人數，及人數變動率：

永續報告書：GRI 401-1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GRI 405-1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4.20



員工福利 措施

給予員工優於法令規定之福利措施：

永續報告書：GRI 401-2提供給全職員工的福利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4.9



強迫強制 勞動

供應鏈中包含不強迫勞動之規定：

永續報告書：GRI 409-1具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4.6



提升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

永續資訊 內控制度

- 主管機關：修正「內控處理準則」及「內控有效性判斷項目」
- 證交所/櫃買中心：修正「**內控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範例，供企業參考

2025.1.1適用

法規鼓勵 & 引導

- 永續報告書**宜**經通過董事會，並列為評鑑加分項目，健全及強化公司及董事會之編製責任。

參考範例 & 實務指引

- 針對**審閱結果常見缺失**，提供較佳實務案例及建議
- 持續更新**永續報告書及確信機構之問答集**
- 提供**參考範例及指引** (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溫室氣體盤查等)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